

## 2、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的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一二道沟大循环东段（康家沟）整治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一二道沟大循环东段（康家沟）整治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1 人，营业收入为 79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098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9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的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一二道沟大循环东段（康家沟）整治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一二道沟大循环东段（康家沟）整治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22823.911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97.1574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9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的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一二道沟大循环东段（康家沟）整治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一二道沟大循环东段（康家沟）整治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北京谱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20590.75万元，资产总额为17369.09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北京谱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9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